

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调解事项清单

行政调解事项	调解主体	设定依据	依据类别	具体条款及内容	备注
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调解	乡、县、市人民政府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；同级人民政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)	法律、法规	<p>第十四条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政府处理。单位之间的争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；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。</p> <p>调解内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负责调解因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引发的争议，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界限划分、使用权归属等问题。</li> <li>调解过程中，遵循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，力求达成和解。</li> </ul> <p>第十四条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（以下简称争议案件）的调查和调解工作；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，拟定处理意见，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。</p> <p>调解内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对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进行调查，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证据、现场勘验、查阅文件和资料等。</li> <li>在调查基础上，组织双方进行调解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。</li> </ul>	